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篩檢費用**」 補助準則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97765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實習學生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因應實習場域要求檢具 3 天內的 PCR 檢測報告或快篩結果一案」之相關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篩檢費用**」補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補助對象為本校學生，其就讀科系、學位學程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授權訂定之實習認定基準(包括實習時數或實習項目)；或所就讀科系、學位學程，其畢業應修習實習學分為取得專業資格所規定之課程者(包括實習時數或實習項目)。
- 三、補助經費來源：
 - (一)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編列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 (二)由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提出居家快篩試劑補助經費向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計畫申請。
- 四、補助條件：本準則之補助對象為尚未完整接種疫苗或因疫情變化及需遵循實習場域防疫要求進行居家快篩試劑檢驗者。
- 五、核銷方式：教學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篩檢之實習生名冊或佐證資料，並依規定檢附開立具有學校統一編號之收據，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統一彙整送出。
- 六、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